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了解的基础上,对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本次被担保的主体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光 洪晓丽 华秀萍